吉 首 大 学 人 事 处

吉大人通〔2018〕5号

**关于报送工资外劳务报酬发放项目及标准的通 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资外校内外人员劳务报酬支出的发放行为，进一步完善财经管理内控机制，经学校研究，决定汇总规范工资外校内外人员劳务报酬支出发放项目及标准。工资外劳务报酬是指各单位发放的教职工完成所聘岗位职责之外的其他工作任务所发放的工资外劳务报酬，如监考费、巡考费、命题费、班主任津贴、辅导员津贴、专家讲座费、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各类工资外校内外人员劳务报酬。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将专题研究工资外劳务费发放管理相关事宜，并报学校研究出台《吉首大学工资外劳务报酬发放管理办法》，今后凡是不符合学校工资外人员劳务报酬支出发放管理办法中的项目，原则上财务将不再发放相关经费。

请各单位于2018年3月14日中午12:00前将本单位现执行的各类工资外劳务报酬发放项目及标准(格式参考附件)交纸质文档（须单位领导签字）到人事处办公室（张家界校区将表交至校区张仁全老师处），电子文档发到人事处向艳华老师的OA邮箱。人事处汇总后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吉首大学工资外劳务报酬发放项目及标准表（样表）》见附件。

附件：吉首大学工资外劳务报酬发放项目及标准表（样表）

人事处

2018年3月12日

**附件：**

**吉首大学工资外劳务报酬发放项目及标准表（样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发放标准 | 发放对象 | 经费开支渠道 | 备注 |
| 一、本 专 科 生 考 务 费 | **课程结束考试与补考** | 监考费：元/人/场 | 监考人员（含视频监控、流动监考人员） | 学校预算安排 |  |
| 巡考费：元/人/半天 | 巡考人员 | 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减半发放） |
| 组考费：元/人/半天 | 组考人员 | 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标准减半发放） |
| **国家级、省级统考**(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八级，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艺体专业大学英语应用能力，日语四八级，成人教育学位英语、自考，专升本等）**，以及校外相关部门委托**  **考试** | 监考费：元/人/场（含考前培训） | 监考人员（含视频监控、流动监考人员） | 相关专项 |  |
| 巡考费：元/人/半天（含考前培训） | 巡考人员 | 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减半发放） |
| 组考费：元/人/门（含考前培训） | 组考人员 | 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标准减半发放）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